

合同编号：XCGW2026025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西城区（大栅栏、牛街和陶然亭街道）  
增设违停智能抓拍及电子警察设备建设项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项目联系人：王梓

电话：010-88391810

乙方：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宇

地址：北京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四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春财

电话：13331011692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就项目委托乙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内容：

### 1、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及要求：

依据市政府交通综治专题会议上作出的工作指示，市交通综治办于2023年发布的《2023年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要点》（京交综治办发〔2023〕12号）提出“持续开展区域停车综合治理工作”。《西城区“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发展规划》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以停车自治、绿色景观、

公共设施和环境卫生等为治理重点，着力提升背街小巷环境面貌，力争将更多背街小巷打造成为“北京最美街巷”。经过全面摸排辖区街巷胡同基本情况，摸排停车需求及周边供给，编制停车专项规划，制定胡同内部交通组织方案，明确居民停车疏解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大力优化背街小巷静态交通环境，着力提升背街小巷整体生活品质。

针对大栅栏、牛街和陶然亭地区部分街巷道路空间狭窄，停车资源紧缺，停车供需矛盾非常突出，且临近商业区、旅游区，车辆流动性大，因停致堵、因停致乱、逆行车辆情况十分常见，严重影响了道路通行秩序和街区环境。部分道路虽已列为交通管控街巷，但因缺少智慧交通科技设施，交通秩序依然相对混乱的特点。

为进一步优化地区交通秩序，深入落实区领导对交通治理提出的工作要求。考虑到智慧交通科技设施的可复用性及可移动性，结合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要求，计划利用非现场执法系统等科技设备开展巡控，确保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控制，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强化交通执法力度，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结合区域现状，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在 20 条胡同中部署 54 套非现场执法抓拍取证系统设备，其中 40 套违法停车抓拍系统，14 套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2) 通过交管部门执法震慑和引导，目标街巷 40 套违停抓拍设备覆盖区域内违法停车行为下降 80%以上，14 套电子警察抓拍设备覆盖区域机动车逆行行为较建设前下降 90%以上。

## 2、技术服务的要求：

通过补充、更新基于交通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非现场执法系统为数

据精准分析、发展态势把握、对策方案的智能生成和实施效果预估等交管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数据支撑。解决过去由于覆盖不够、型号不统一导致的非现场执法盲点，设备无法统一管理，无法实现精准分析、精准施策等问题；通过本次项目补建、更新智能交通系统助力破解街巷胡同区域交通拥堵、逆行、无序乱停车等难题。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 2、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180 日历日（合同起始期限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质量保证期 60 个月，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 60 个月的免费运维技术服务。
-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成果资料。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项目实施工作相关的技术资料。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含税总价为：¥：30399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四次支付：

- （1）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预算到位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首付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监理书面报告通过甲方认可，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7%；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甲方支付每笔价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及提供齐全付款材料，甲方在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本合同所有款项采取【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3)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之付款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书并配合完成付款程序。

(4)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及齐全付款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并不因此构成违约，乙方也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 第五条 各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2) 监督和管理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就各项工作提出明确指令；
-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如技术服务工作未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进行，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甲方应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进行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后，有权获得相应阶段款项；
- (3) 乙方必须保证进入甲方现场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为乙方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保险等相关保险，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相关责任

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情况。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接受甲方的监管意见；如认为甲方的意见与乙方工作实际情况不相符，可向甲方书面出具说明意见；
-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 (6) 乙方负责完成成果资料，保证数量及质量，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乙方应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六条 各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复勘、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提供相关技术文档等形式。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经甲方确认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且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 第七条 项目联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梓 (联系方式:01088391810)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春财 (联系方式: 13331011692)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满足双方工作需要。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不及时、不能满足要求时,其返工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经返工或维修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在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其应付而未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支付违约金之外，还应当全额赔偿其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含政策性调整。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作出说明。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阻方应该就继续履行合同、修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等事项及时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由于受阻方没有或者迟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受阻方应该自行承担该扩大的损失或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90天（包括90天）以上，任何一方均

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纠纷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调解解决。协调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及其他：

-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后失效。
- 3、本合同的附件、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及著作权归属：

-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3、本合同的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及报告等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也不得私自保存，如违反本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的保密期限为相关数据合法公开为止。
- 4、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否则泄密方须承担本合同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且损失赔偿不影响其他法律责任承担。
- 6、本合同的项目技术资料及相关文档权利归甲方所有。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王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谢宇

联系人：王梓

联系电话：010-88391810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邮政编码：100044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联系人：张春财

联系电话：1333101169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6214 2920 19589

地址：北京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四号楼

邮政编码：100078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